

# 昌图县人民政府

昌政〔2024〕31号

## 昌图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昌图县2024年度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

昌图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报送的《关于昌图县2024年度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》（昌自然资请〔2024〕41号）已收悉。经县政府决定，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：

同意昌图县2024年度用地供应计划。13宗实施挂牌出让土地总面积35.9368公顷（529.052亩），其中工业用地5宗，用地总面积13.5315公顷（203.0175亩）；公共设施用地3宗，用地总面积8.7117公顷（130.6755亩）；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5宗，用地总面积13.6936公顷（205.404亩）。

### 一、挂牌出让工业用地5宗

1. 昌图经济开发区锦绣大街北侧、富强路西侧 4.923 公顷 A-3 地块：该地块位于昌图经济开发区锦绣大街北侧、富强路西侧，东至尼尔科达一期，西至耕地，南至耕地，北至耕地，用地面积为 4.9230 公顷（73.845 亩）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规划用地指标为容积率不低于 0.9、建筑密度不低于 40%、绿地率不高于 15%、建筑限高 30 米。出让年限工业 42 年。

2. 毛家店镇梨树村 0.2107 公顷地块：该地块位于毛家店镇梨树村，东至沟渠，西至 102 线，南至临时堆料点，北至牯牛交易市场，用地面积为 0.2107 公顷（3.1605 亩）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规划用地指标为容积率不低于 0.8、建筑密度不低于 40%、绿地率不高于 15%、建筑限高 18 米。出让年限工业 50 年。

3. 昌图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南侧、富强路西侧 4.3408 公顷地块：该地块位于昌图经济开发区创业大街南侧、富强路西侧，东至富强路，西至耕地，南至碳酸钙地块，北至创业大街，用地面积为 4.3408 公顷（65.112 亩）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规划用地指标为容积率不低于 0.8、建筑密度不低于 40%、绿地率不高于 15%、建筑限高 24 米。出让年限工业 50 年。

4. 昌图经济开发区光明街北侧 2.0 公顷地块：该地块位于昌图经济开发区光明街北侧，至东至光明街，西至空地，南至空地，北至空地，用地面积为 2.0 公顷（30 亩）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规划用地指标为容积率不低于 0.8、建筑密度不低于 40%、绿地率不高于 15%、建筑限高 18 米。出让年限工业 50 年。

5. 昌图县昌图镇原 102 线北侧 2.06 公顷地块：该地块位于昌图县昌图镇原 102 线北侧，东至六和牧业，南至原 102 线，西至道路，北至空地，用地面积为 2.06 公顷（30.9 亩），用途为工业用地，规划用地指标为容积率不低于 1.0、建筑密度不低于 40%、绿地率不高于 15%、建筑限高 21 米。出让年限工业 50 年。

## 二、挂牌出让公共设施用地 3 宗

1. 大唐国际金山二期 150MW 风电项目 4.7361 公顷地块：地块分别位于昌图县四面城镇、鹞鹭树镇、太平镇、四合镇，东至空地，西至空地，南至空地，北至空地，用地面积为 4.7361 公顷（71.0415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（供应设施用地）。出让年限公共设施用地 50 年。

2. 大唐国际昌图宋家街 150MW 风电项目 1.8054 公顷地块：地块分别位于昌图县三江口镇和付家机械林场，东至空地，西至空地，南至空地，北至空地，用地面积为 1.8054 公顷（27.081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（供电用地）。出让年限公共设施用地 50 年。

3. 大唐国际昌图宋家街 150MW 风电项目三江口镇宝龙村 2.1702 公顷地块：该地块位于昌图县三江口镇宝龙村，东至空地，西至空地，南至空地，北至空地，用地面积为 2.1702 公顷（32.553 亩），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（供电用地），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不高于 0.8、建筑密度不高于 40%、绿地率不低于 15%、建筑限高 15 米。出让年限公共设施用地 50 年。

### 三、挂牌出让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5 宗

1. 昌图镇站前大街西侧、政府大路南侧 0.8775 公顷地块：该地块位于昌图镇站前大街西侧、政府大路南侧，东至千福宾馆，南至规划道路，西至巷路，北至政府路，用地面积为 0.8775 公顷（13.1625 亩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城镇住宅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1.0—3.2、建筑密度不高于 40%，绿地率不低于 25%，建筑限高 54 米，商业比不高于 20%。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业用地 50 年。

2. 昌图镇迎宾路西侧、政府大路南侧 3.6747 公顷 A—01 地块：该地块位于昌图镇迎宾路西侧、政府大路南侧，东至道路，西至空地，南至昌法公路，北至政府大路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3.6747 公顷（55.1205 亩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1.0—2.4、建筑密度不高于 28%，绿地率不低于 35%，建筑限高 54 米。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业用地 50 年。

3. 昌图镇迎宾路西侧、政府大路南侧 3.7211 公顷 A—02 地块：该地块位于昌图镇迎宾路西侧、政府大路南侧，东至迎宾路，西至空地，南至昌法公路，北至政府大路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3.7211 公顷（55.8165 亩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1.0—2.4、建筑密度不高于 28%，绿地率不低于 35%，建筑限高 54 米。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业用地 50 年。

4. 昌图镇昌盛路北侧铁北小学东侧 0.9927 公顷地块：该地块位于昌图镇昌盛路北侧、铁北小学东侧，东至规划道路，西至铁北小学，南至昌盛路，北至规划道路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0.9927 公顷（14.8905 亩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1.0—2.4、建筑密度不高于 28%，绿地率不低于 30%，建筑限高 54 米。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业用地 50 年。

5. 昌图县昌图镇京哈铁路北侧、二道河南侧地块位于京哈铁路北侧、规划道路南侧，东至昌图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，西至空地，南至京哈铁路，北至规划道路，规划用地面积为 4.4276 公顷（66.414 亩），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兼容商业用地，规划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1.0—2.4、建筑密度不高于 28%，绿地率不低于 30%，建筑限高 54 米。出让年限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业用地 50 年。

特此批复。

